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劉于華
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284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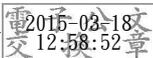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28493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主管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
修正條文1份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040028236號函
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104/03/18 15:28



121040018050 有附件